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 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B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32

采 购 人: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特别提示: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告知函如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方能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

- 2.1 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 2.2 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ZZZF)的采购文件。
- 2.3 供应商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2.4 电子投标文件应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 2.6 郑州市政府采购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采用电子证书的除外),由于文件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8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中,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9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 2.10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2.11 未尽事宜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最新版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手册或说明,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 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与修改,澄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

的组成部分。

4.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增加政府采购"评审结果告知"功能的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系统将自动向投标(响应)供应商推送评审结果信息,供应商可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中的"评审结果告知"功能,查询供应商本人的评审结果信息。

目 录

6
10
10
18
20
21
23
23
25
27
27
32
32
32
32
35
40
41
44
45
70
70
70
71
72
73
74 76
76 78
80
82
83
84
88
89
90
96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的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 10月 23日 10时 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 2、项目名称: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268115.46 元 (贰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肆角陆分)

最高限价: 268115.46元(贰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伍元肆角陆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元)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		
1	B包	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	268115. 46	268115. 46
		乐区域建设项目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改造。
- 5.2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工。
 - 5.5 地点: 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
 -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北京时间)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3、方式: 网上获取, 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一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 4、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 2025年10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 .$

4、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5、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6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互助路 73 号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0371-8989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座 7楼

联系人: 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 0371-556321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 0371-556321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采 购 人: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
1. 2. 1	双肋人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互助路 73 号
1. 2. 1	米购人	联系人: 张鹏
		联系电话: 0371-89896026
		名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 0 0	立的代理和特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代逸晖、谢育瑞
		联系方式: 0371-55632128
1 0 1	西日石粉	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
1.3.1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
1.3.2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32
1 0 0	可见上京	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以及变
1. 3. 3	米购内容	更通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4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1 0 5	氏 具 而 少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
1. 3. 5	质量要求	及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包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
1. 3. 6	政策落实	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 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

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应通过主管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查询记

	T	T
		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
		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
		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
		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
		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1.4.2	- 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下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存在
1. 9.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I	I.

	T	T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的;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
		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
		格的;
		(4)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5)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的;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8)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 付款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的所有
3. 1	投标语言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
		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0	江昌光丹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
3. 2	计量单位	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和采购人提供的
0 4 1	7关·李·和·八	工程量清单对本项目进行总报价。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
3. 4. 1	磋商报价	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任何其
		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
		<u>, </u>

		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
		 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
		 合价内。
3. 4. 6		人民币
	24,434,1	1)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壹佰壹拾伍
3. 4. 7	最高投标限价	元肆角陆分整(Y 268115.46 元);
0.1.	ZKIN ZKIN DI	2)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 5.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未提供的视为
3.6	投标保证承诺书	一
		 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应当提供以下要求的证
		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
	资格证明材料	 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7.2		1.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
		 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
		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无违法
		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5
		项,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八章投标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
		 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单位资质证书
		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
		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
		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
		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 9. 3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3. 9. 3		上传)。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
3. 9. 4	签字、盖章要求	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
		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 1. 1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	2025年10月2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1. 1. 1	时间	TOTAL TO AT TO BE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0.1.1	8도 1년 년 1년 (1년 5년 <i>)</i> (기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 2. 1	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

	T	T
		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
		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 2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
0. 2	发布媒介	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
		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
6. 5. 1	签订合同	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
		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60%收取,由成交人在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6.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账 号: 16049101040011032
		备 注: "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
7. 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
		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
7.2	其他事项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应一直保持在线
		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
		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规定,"(四)企业因
		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7.3	资质相关说明	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
		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
		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
		施工总承包企业承揽房屋市政工程期间资质被标注异常的,项
	1	1

		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并对其承
		揽项目加强监管。"如有标注为资质异常的,拒绝参加本项目
		投标。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 2. 1	质疑函接收方式	递交书面质疑函(不接受邮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
		接收单位: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河南创客产业园 B 座 7 楼
8. 2. 2	宜	联 系 人: 代逸晖、谢育瑞
		电 话: 0371-55632128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
8. 2. 3	付款条件	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第三方竣工审计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
0.2.0	17 秋木17	同总金额 2%的 2 年期履约保函,收到保函后甲方在 7 日内向乙
		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郑州市妇女联合会郑州市人民公园与碧沙岗公园儿童游乐区域建设项目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 1.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1.2.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 1.3.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政策落实: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联合体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 投标。

1.5 踏勘现场

- 1.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5.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与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 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9 响应和偏差

-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响应。
- 1.9.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偏差,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1.3 供应商应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该直接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加盖公章向采购人回函确认;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

以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 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3.3.2 响应文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磋商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及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7)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项目管理机构
 - (11) 资格审查资料
 - (12)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4 磋商报价

3.4.1 磋商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4.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 (一)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二)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委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三)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四)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 工程量与磋商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3.4.4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 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3.4.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 3.4.6 投标货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7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磋商有效期

-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磋商有效期为60日。
- 3.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3.7.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

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 3.9.2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9.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9.4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 4.1.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 4.1.5 逾期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在本章 4.1.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5.1 磋商

- 5.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并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磋商。
- 5.1.2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

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2 评审

5.2.1 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3 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 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5.2.2 评审过程

- (1)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 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4)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 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5)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9)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2.3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2.4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5.2.5 废标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被拒绝:

- (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2.6 保密原则

- (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除了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磋商小组成员及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 有关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3)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

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成交结果以书面 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 任,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6.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成交通知书

- 6.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6.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6.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5 签订合同

6.5.1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 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 16 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配合业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不配合业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致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合同的,自愿放弃中标。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6.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6.6.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6.6.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6.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60%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和投诉

- 8.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8.2 质疑函的接收
- 8.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2.2 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8.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8.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8.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1。

- 8.8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8.9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8.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 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 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1: 质疑函范本

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招标人名称: 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磋商小组

-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其成员由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 3.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优劣顺序推荐。
-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审步骤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磋商、详细评审三个阶段。

3.4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4.1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制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 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2 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4. 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承诺书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报价不唯一,出现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的;

- (5)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付款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3)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4.4 磋商小组只对在通过初步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进行下一步磋商。
 - 3.5 磋商
 - 3.5.1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3.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3.5.4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3.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

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5.6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6 详细评审
-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3.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 6. 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 优劣顺序推荐。
- 3.6.4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3. 6. 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 告。
 - 3.6.6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 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 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四、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标准
----	------	--------

		1. 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
		 磋商报价	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磋
		商价格最低的	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说明: 根	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国	定〔2020〕46 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
		 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投标报价	 对于非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
1	(30分)	 格给予 10%的打	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且《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	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
		 的企业应按招	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
		 除,否则不得	给与价格扣除。
		2. 最终得	身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标准
		施工方案的	1. 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4分;
		内容完整性	2. 内容齐全、描述一般,得2分;
		和编制水平	3. 内容基本完整,得1分。
	技术部分	(4分)	
			1. 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
	技术部分		配及作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5
2	技术部分 (50分)	主要施工方	配及作业满足招标项目要求,切实合理,得5分;
2		案与技术措	
2			分;
2		案与技术措	分; 2. 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2		案与技术措	分; 2. 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3分; 3. 方案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2分;

分)	分;
	3.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
	分;
	1. 体系与措施完善, 切实合理, 得 4 分;
安全管理体	2.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2
系与措施(4	分;
分)	3.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文明施工、环	1. 体系与措施完善, 切实合理, 得 4 分;
境保护管理	2.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2
体系及施工	分;
现场扬尘治	3. 体系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
理措施(4	分;
分)	
	1.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
	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4
~ #1 /1 \Z ##	分;
工期保证措	2. 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合理可行,得 2
施(4分)	分;
	3. 计划与措施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
	分;
	1. 人员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
拟投入资源	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
配备计划(4	分;
分)	2.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2分;
	3. 配备计划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
施工进度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
表与网络	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4分;
计划图 (4	2.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

分)		可行,得2分;
		3.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
		合理,得1分;
	总平面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_ , , ,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4分;
	置 (4	2. 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分)	分)	3. 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
		1.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
	h Al Jur	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
	术创新	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4分;
	应 用 实	2.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
	昔施 (4	等技术创新符合项目、合理可行,得2分;
分)		3.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
		等技术创新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
	用新工	1. 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
世、世、	. 新技	等规定,经济适用。得3分;
术、	新 设	2. 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 新材	3.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1分;
 	等的程	
	(3分)	
	现场实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
	息化监	置合理,满足需要,得3分;
	数据处	2. 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理(3		3.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 得1分;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
		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
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3分)	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施 (3		2. 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3. 符合项目要求、基本合理,得 1 分;
		WHINIAN 全个日本,N I A,

	注: 以	上项目若有缺	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市级公共设施装修装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 (2分)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为本单位职工具有中级及以 上职称的,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和社保 证明,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3		履职尽责承诺(6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3分;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6	1. 连续和不中断施工承诺及落实措施,优秀得1.5分,良好得1分,缺项得0分; 2. 安全文明施工与经济结合承诺及落实措施,优秀得1.5分,良好得1分,缺项得0分; 3. 农民工工资承诺及落实措施,优秀得1.5分,良好得1分,缺项得0分; 4.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落实措施,优秀得1.5分,良好得1分,缺项得0分;。

备注:

- 1、供应商的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 2、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注:

- 1. 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
-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3.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			
承包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o
2. 工程地点:_			o
3. 工程立项批》	雀文号:		o
4. 资金来源: _			o
5. 工程内容: _			o
群体工程应附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	一览表》(附有	牛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围:		
			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		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数: <u>20 日历</u> 天	。工期总日历方	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	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			_标准。
四、签约合同位	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为:		
人民币(大写	<i></i>	_(¥	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	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	_元);
(2) 材料和工	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充)。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	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	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본・	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使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建市[2017] 214 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	定
. .	ハヘーィ	\sim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和	称:;
资质类别	別和等级:;
联系电记	舌:;
电子信箱	箱:;
通信地址	址:。
1. 1. 2. 5	5 设计人:
名 和	称:;
资质类别	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舌:;
电子信箱	箱:;
通信地址	址:。
1. 1. 3	工程和设备
1. 1. 3. 7	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 1. 3. 9) 永久占地包括:
1. 1. 3. 1	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相关</u> <u>的法律法规</u>。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郑州市

相	关	的	法	律	法	规	_
111	ハ	HJ	14	\mathbf{r}	VA.	ハロ	0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u>开工3日前</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贰套</u>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设计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u>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u>开工3日前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环境</u>
保护	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开工3日前</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u>伍套(含电子文档壹套)</u>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u>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u>收到文件后七日</u>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
<u>人员</u>	<u>使用</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46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0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 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已包含在合同价内</u>。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u>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单位计量、发包人</u> 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0	# E	t L
2.	发包	I. A
4.	<i>/</i> /	4 / L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_;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u> 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 <u>2、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u>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u>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施工用电按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指派专人配合发包人的计量工作,电费按月直接交供电公司;承包范围内其他单位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与相关用水单位协商解决。
 - 2) 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工作人员的食宿问题。

- 3) 承包人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种关系,包括政府、村民、四邻等,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 4)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 5) 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及汇总工作由承包人完成并移交至有关部门等工作。
- 6)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同意并履行发包 人及监理人的相关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 中。
- 7)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 8) 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关系,为施工创造有利条件,费用自理。
- 9)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0) 承包人在交工前做好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 <u>11) 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费用自理,且不得提</u>出误工索赔。
- 12)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且不需要经承包人同意,直至解除合同。
- 13)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
- 14) 向发包人提供满足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办公和生活需要的临时办公场所和房屋,且承担相应费用。
 - 15)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保卫和所有照明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16)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 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 <u>17) 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要求设置的工程效果图、宣传图册、</u>公益广告等的制作、安装及维护费用,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需要的社保、工程保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并提供齐全有效的书面文件,以顺利完成备案手续。
 - 19) 遵守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办法。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	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	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	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更换壹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要有同等级资质及经验。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无法胜任工作,可随时提出更换。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该项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须承担继续更换的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u>开工七日</u> 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处以违约金1</u> <u>万元,该项违约金可在工程款中扣除</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u> 同意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每更换壹人处以违约金1</u> 万元,该项违约金在可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每发现壹次,支付违约</u> **金 1000 元**,可以累加计算。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u>设备、人员进场</u> <u>**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u>乙方需提供质量履约担保</u>。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合同</u>金额 2%,为期 2 年的银行保函。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	监理人自	为监理内容:				>	
	关于』	监理人自	内监理权限:)	
	关于监	理人在	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	生活场所能	內提供和费	用承担的约	定:	
	4.2	监理人员	灵					
	总监理	埋工程り	市:					
	姓	名:_			;			
	职	务:_			;			
	监理二	工程师打	丸业资格证书号:_		;			
	联系目	电话:_			;			
	电子作	言箱: _			;			
	通信均	也址: _			;			
	关于』	监理人自	内其他约定:		o			
	4.4	商定或码	角定					
	在发色	包人和方	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	达成一致	意见时, 为	 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	以下事项
进	行确定:							
	(1)		/	;				
	(2)		/	;				
	(3)		/	o				
5.	工程质	量						
	5.1 万	质量要素	Ř					
	5. 1. 1	特殊人	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二	工程奖工	页的约定: ∠。					
	5.3	急蔽工和	呈检查					
	5. 3. 2	! 承包人	提前通知监理人隐	蔽工程检查	查的期限的	7约定: <u>共</u>	司检查前:	24 小时书
面	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24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48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 (2)承包人应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履行安全职责, 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 中,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3)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 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 身和财产安全。
- (4)承包人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 承包人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 (5)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 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7)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及时清运出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 (8)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 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u>开工三天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u>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规定执行。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噪声和废水、废渣、尘埃、灰尘等,对此承包 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 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 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 合同价格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承包人按照郑州市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 承担相关费用。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 <u>尘污染防治标准和河南省及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工作的</u> 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具体负责施工扬尘的防治工作。在施工前,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专职扬尘防治发包人员和专职保洁人员。因承包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发包人受到处罚的,发包人所有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1000-10000元的违约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采购文件约定,采购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三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u>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u>收到</u>后5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18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②不可抗力, 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 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逾期一天,扣除</u>工程款 10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六级以上大风:
- (2) 六级以上地震;
- (3) 一日内降雨量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4) 连续两日气温达 38℃以上的;
- _(5)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_
- (6)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_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为: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u>;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非承包人原因, 停水、停电、垃圾运输、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等可能出现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 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到签约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
	3、其他价格方式:/_。
	12.2 预付款
	12. 2.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金额的 30%</u> 。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7日内</u>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
的计	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并经第三方竣工审计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的 2 年期履约保函, 收到保

函后	三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24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委托工程中介机构审计的,审减金额超出报审金额5%时,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承担一定的违约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期满7天内</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见通用条</u> 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见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u>不扣留</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 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双</u> 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双方另行协商</u>。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	5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	近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u>另行协商</u>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
责任	<u>. </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	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60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 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

20. 3.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1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郑州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以上附件详见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中附件格式。)

附件 12: 廉政工程责任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

_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已完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

其他属质量缺陷的,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责任及相关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_2_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日	自由造成质量	计缺陷的表	4 方承相
	1 111 711 118 111 1	티 비사 아닌 미기 1시	TI ////FL1U o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0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 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

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 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	(公章)	月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	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	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73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	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	户银行:	
帐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山田	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任何 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 准。
 - 1.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 1.4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5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 1.6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及有关计价文件规定。

二、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 (2)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3) 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4) 建设工程相关资料;
-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及合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

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理解磋商文件,特别是有关职责权利规定、计量计价规定、技术要求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磋商文件。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按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足额计取。
- (3)一旦确认某一供应商中标,除合同规定的可调整内容外,中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供应商认为完成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技术标准及要求、工程量内容所需发生的一切费用 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视为已包含或分配到综合单价或合价之中。

三、工程量清单

(另附,提供电子版)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u>(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u>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目 录

- 一、磋商声明;
- 二、报价一览表及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投标保证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项目管理机构;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磋商声明

致:(采	购人名称)_
1. 我方	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
民币 (大写)	(¥)的磋商报价,工期 日历天(详见报价一览
表),按合同	司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	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	方成交:
(1) 我	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	同本声明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	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力	方承诺在施工过程中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过程中如出现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采购人有权从	人我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工程款,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5) 如	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	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	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根	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	H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
应当自发出原	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配合业主
签订政府采购	构合同,如不配合业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致使在发布中标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未签
订合同的,自	自愿放弃中标。
(8)合	司生效至验收合格期间的所有手续(承担办理所有手续的全部费用)由我方自行办理。
4. 我方在	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
应商须知"第	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i>件</i> 直 .

邮政编码:				
	年	В	П	

二、报价一览表及附录

2.1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报价 (小写)	
质量要求	
磋商保证金	0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工期	

备注: 如格式与交易系统不一致以系统格式为准。

2.2 报价一览表附录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投标	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元(小写)元			元
工期					
质:	星里				
保修	期限				
磋商有	万 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规费、安全区	文明施工措施费、	税金按规定计	取。
优惠条件及服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尚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日 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又,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
正、递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自愿	《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 采购人)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
 - 4、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 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七、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九、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LI14	1017/17			_ •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己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要求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	1.1 6	70.41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养老保险,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

姓名	年: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	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毕业于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	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	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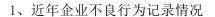
备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 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 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五)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
目的	的项目经理截止投标之日止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u>,</u> 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u>,</u> 联系方式
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 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七) 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公司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若上述内容不属实,我公司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
日期:年日	

(八)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其他材料